

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受理（2025）黔 2326 破申 3 号申请人陈吉兵申请对望谟县缔之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经审查拟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相关规定，现就指定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简要情况

【（2025）黔 2326 破申 3 号】

望谟县缔之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望谟县王母街道金鼎御府商业街 8-2-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6MA7LRQA27W，法定代表人：陆顺林。

二、申报资格

限于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二、三级管理人（含个人管理人）。

特别提醒 据执行法院查询或债务人自述，上述企业目前均没有资产。因债务人属于无产可破企业，无启动费用，管理人需垫付前期启动费用。

三、申报方式

报名方式: 有意报名的管理人请携带机构授权委托书及确认经自查无回避情形的承诺书, 于摇号开始前至本院外委办处审核登记。

四、摇号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9:30

五、指定规则

线下抽签指定一名管理人及一名轮候管理人, 届时报名机构请派授权代表到院参加抽签。(注: 只有一名中介机构或个人管理人报名的, 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如无机构参加报名的本院将依职权指定管理人。)

线下报名及抽签地址: 贵州省望谟县平洞大道中段望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859-3660687 (王)

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